付款条款勘正声明

甲方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天津市科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“2602-110000-04-02-241626 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第 11 包）”（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对合同付款条款作出勘正确认，特签署本声明：

一、付款条款的勘正

原合同第 2 条“合同金额”第（3）项“付款方式”项下“分期付款”第②条约定：“货物到货清点核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80%（本次支付：¥1,961,100.00，人民币：壹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）”。该条系乙方编制合同文本时因操作笔误，导致付款比例表述文字遗漏（“至”字漏写），其表面文义与双方真实约定不符。为明确双方真实合意，特勘正如下：

双方一致确认：该条款真实含义为“在货物到货清点核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款至中标金额的 80%；本次支付款项¥1,961,100.00，付款完成后，本合同累计付款总额达到中标金额的 80%”。

二、本声明的性质

本声明仅对原合同上述条款的表述进行勘正及理解确认，不构成对原合同其他内容的修改、变更。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继续有效，对甲乙双方仍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
三、声明的生效与份数

本声明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一并归档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高铁成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邵杰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